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罚字（2017）26号

汕尾市城区华裕塑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27792460976

法定代表人：范焕超

注册住所：汕尾市城区东涌镇古沟村前

2017年7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主要经营塑料制品加工、销售，废旧塑料加工、再生及分类，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等生产经营活动，配套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生产过程中有废气和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等污染物产生。你单位在取得改扩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函（汕环函〔2008〕94号）后增设清洗工序，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文件。

根据你单位营业执照信息显示，你单位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万元。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规定。

2017年7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单位作出《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违改字（2017）29号），责令你即日起停止并将清洗项目恢复原状；即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等规定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履行日常环境监测，并按规定向我局报告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和环境监测情况。同时，完善经营情况记录簿记录，经营记录簿及相关单据、影像资料等原始凭证档案；即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制定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按规定如实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的有关情况。

2017年7月18日，我局于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汕环罚告字（2017）13号）明确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告知你单位依法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你单位在我局告知的期限内提交《陈述和申请书》，请求免除行政处罚。

2017年10月14、16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后督察，发现你单位生产设备已拆除，未发现生产迹象。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7年7月10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和2017年7月12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违改字（2017）29号）、《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汕环罚告字（2017）13号）、2017年7月13、18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陈述和申辩书》、2017年

10月14、16日《环境巡查记录表》以及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经我局审查，你单位在取得改扩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函（汕环函〔2008〕94号）后增设清洗工序，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文件违法行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陈述申辩的理由不足以作为免于或减轻行政处罚的依据，且鉴于我局于《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汕环罚告字〔2017〕13号）中拟对你单位作出的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的罚款，即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作出的最低处罚幅度，我局经案审会审议决定对你单位陈述申辩理由不予采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单位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一的罚款，即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环境监察分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市区工商银行任一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1月6日



抄送：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评价科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